

## 四、声明函（如果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封丘县第一中学（单位名称）的封丘县第一中学餐厅洗碗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全自动洗碗机，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超胜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山东省博兴县东瑜厨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投标人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4.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表